

法律选择、管辖与仲裁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由于准据法决定上述哪些解释规则得以适用，它是多语言合同中最重要的一项决定。在瑞士法院，法律选择由《瑞士联邦国际私法》（PILA）调整。该法第 116 条允许当事人明示选择其合同适用的法律，或者通过合同条款或具体情况以合理的确定性体现这种选择。如未作选择，第 117 条指向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并推定该国为履行特征性义务一方的惯常居所地或营业所在地。合同语言是法院在判断是否存在默示选择时可以考虑的情况之一，但仅凭合同语言本身并不能确立此种选择。¹

瑞士不受《罗马条例 I》（Rome I）的约束；该条例调整欧盟（EU）成员国（丹麦除外）法院所适用的合同之债准据法。受理争议的德国或法国法院将适用《罗马条例 I》，而巴塞尔法院则适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在大多数商事案件中，这两套制度导致的结果相似，因为两者都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并以特征性履行作为默认的连结因素。两者在细节上存在差异，特别是在消费者合同和雇佣合同方面，以及在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定的处理上。能够预见争议将在哪个国家裁决的当事人，除审查实体准据法外，还应审查该国的国际私法。²

瑞士与欧盟当事人之间的管辖权条款，受 2007 年《卢加诺公约》调整，该公约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公约第 23 条允许当

法律选择、管辖与仲裁

事人在满足形式要求的前提下，约定由某一缔约国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公约还确保由此作出的判决在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英国在退出欧盟后申请加入该公约，但其申请未获欧盟同意。因此，瑞士与英国之间的判决依据国内法和双边安排予以承认，这使得仲裁对于巴塞尔企业与英国交易对手之间的合同颇具吸引力。

3

据撰写本文时所知，瑞士尚未批准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海牙公约》，而欧盟和英国均为该公约的缔约方。瑞士也未加入 2019 年《海牙判决公约》。在瑞士法院，《卢加诺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选择法院协议，受《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5 条调整；该条要求协议以书面形式或可通过文本证明的其他形式订立。因此，起草者不应假定，选择英国或瑞士法院的约定会基于某项多边公约而在另一国得到执行。⁴

对于在巴塞尔订立的许多国际合同而言，仲裁是首选的争议解决方式，部分原因在于仲裁允许当事人选择程序语言。仲裁地在瑞士的国际仲裁受《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2 章调整，该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生效。此次修订确认，在针对仲裁裁决提起的撤销程序中，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文书可以使用英文。自 2021 年起由瑞士仲裁中心（Swiss Arbitration Centre）管理的《瑞士国际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时，由仲裁庭确定程序语言。巴塞尔商会是 2004 年将其仲裁机构合并为瑞士商会仲裁院（Swiss Chamber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的商会之一，该仲裁院即瑞士仲裁中心的前身。⁵

为多语言合同精心起草的仲裁条款，应指定仲裁地（例如巴塞尔）、仲裁规则、仲裁员人数和仲裁语言。条款还可以规定，德文或法文文件可以不经翻译直接提交；当仲裁员和代理律师掌握这些语言时，这可以节省费用。以巴塞尔为仲裁地，意味着程序处于联邦最高法院的监督之下，并使当事人在必要时可以向州法

院申请临时措施和指定仲裁员。巴塞尔的仲裁从业者少于苏黎世和日内瓦，但其地处边境的位置以及当地法律界的多语言能力，使其成为瑞士、德国和法国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天然仲裁地。⁶

1 注释

1.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PILA, SR 291）第 116 条和第 117 条。待核实。
2. Regulation (EC) No 593/2008 of 17 June 2008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待核实。
3.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卢加诺,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 第 23 条。关于英国的加入申请, 参见欧盟委员会 2021 年的通讯文件。现状待核实。
4. Hague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Hagu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5 条。瑞士对上述两项公约的批准情况待核实。
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生效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6 条至第 194 条; 关于以英文提交书状, 参见《联邦最高法院法》（BGG, SR 173.110）第 77 条第 2bis 款。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2021 年）关于仲裁语言的规定。关于瑞士商会仲裁院的历史, 参见其出版物。待核实。

法律选择、管辖与仲裁

6. 关于选择巴塞尔作为仲裁地以及州法院依《瑞士民事诉讼法》（CPC）第 356 条和《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79 条、第 183 条所发挥的作用，参见瑞士仲裁文献。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hoice-of-law-jurisdiction-and-arbitration